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
骑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87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3-5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871 号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青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青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常青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常青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常青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187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时柯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王彬、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卫国、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3家/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955,857股，每股发行价格11.78元。截至2024年5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前述13家/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955,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41,509.4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全面

实施注册制相关法规修订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314,000,000.00	2211-340182-04-01-824046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5,782,613.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314,000,000.00	165,782,613.74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	165,782,613.7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41,509.42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943,396.22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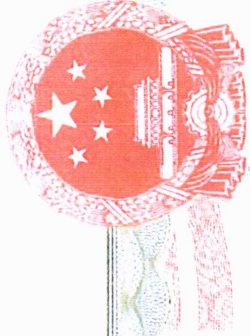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43,396.22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费	471,698.11	471,698.11
2	律师费	471,698.11	471,698.11
	合计	943,396.22	943,396.22

合肥常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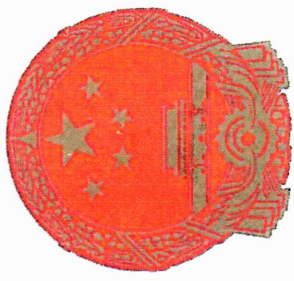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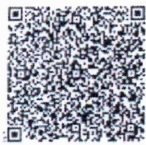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永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5821002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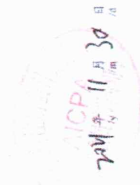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Iss.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舜
Full name	吴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04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发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37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3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In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年3月4日



姓名: 魏明
 Full name: WEI MI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94.03.03
 Date of birth: 1994.03.03
 工作单位: 安徽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019940303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11月30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